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107 年○月○日中市稅法字第○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事實

申請人所有○號自用小客車應納之 105 年使用牌照稅，經本局填發繳納期限訂至 106 年 6 月 18 日之繳款書依法送達後，迄至同年 7 月 18 日滯納期滿仍未完納。嗣 106 年 11 月 8 日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為○縣警察局○分局查獲（違規單號：○），核有使用公共道路事實，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（以下簡稱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）規定，處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120 元 0.3 倍之罰鍰計 2,136 元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，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……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，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

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」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74 條所明定。再按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……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 0.3 倍之罰鍰……」為財政部 107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1 號令修正之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所規定。未按「……依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寄存送達者，如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，並製作送達通知單 2 份，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……」為法務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所釋示。

- 二、系爭車輛因滯欠 105 年使用牌照稅，復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，本局乃處應納稅額 0.3 倍之罰鍰。
- 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，105 年使用牌照稅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繳納，扣除假日約延遲 3 天，懇請撤銷罰鍰云云。
- 四、按交通工具之使用牌照稅，逾滯納期仍未完稅，復經查有使用公共道路情事，則應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罰鍰，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另基於社會現況及便民原則，並因應車主及駕駛人之需要及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合法送達處所規定，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檔中增列「通訊地址」，有關對汽車各項便民服務及使用牌照稅繳款等各項通知之送達，則應優先向該通訊地址為送達，此觀諸臺灣臺北

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185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甚明。卷查系爭車輛 105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本局以車籍登記之通訊地「臺中市○號」一址為優先送達處所，於同年 12 月 5 日遞送至該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所定方式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將文書寄存於臺中文心路郵局，此有受託郵局勾註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徵於寄存送達原不以實際交付為生效要件，縱應受送達人未實際或遲延領取該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送達之日期。本局為求審慎，乃再將系爭繳款書寄送戶籍地址「臺中市○號」因遷移退回。准此，系爭繳款書經合法送達後，申請人逾滯納期滿仍未繳納，嗣查獲該車有使用公共道路情事，即已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之要件，縱申請人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納稅款，惟係在同年 11 月 8 日違章查獲日及同年月 10 日入案日之後，並不影響違章事實之成立，裁處法定要件既已具備，稽徵機關尚無因個人因素再予衡酌裁免之餘地，系爭車輛查屬 1 年內經第 2 次查獲之違章行為，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，處應納稅額 0.3 倍之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